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浙环发〔2020〕9号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 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的目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“放管服”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制定了《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无需办理环评审批、备案手续。

二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列入《目录》项目的日常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。建设单位是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，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切实减轻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，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本《目录》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，在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修订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《目录》自2020年8月3日开始实施，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5年12月底，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。

附件：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
目录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0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

| 行 业 | 序 号 | 豁免管理目录 | 备 注 |
|--|-----|---|--|
| 农 副 食 品 加 工 业 13 | 1 | 谷物磨制 131; 饲料加工 132 | 除含发酵工艺或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|
| | 2 | 植物油加工 133 | 单纯分装和调和的 |
| | 3 | 制糖业 134 | 单纯分装的 |
| | 4 | 蔬菜、菌类、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| 全部 |
| | 5 |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| 单纯分装的 |
| | 6 | 豆制品制造 1392 | 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的 |
| | 7 | 蛋品加工 1393 | 全部 |
| 食 品 制 造 业 14 | 8 | 糖果、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| 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的 |
| | 9 | 方便食品制造 143 | 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的 |
| | 10 | 乳制品制造 144 |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|
| | 11 | 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 146 |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|
| | 12 | 其他食品制造 149 | 手工制作、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|
| 酒、饮料和 精 制 茶 制 造 业 15 | 13 | 酒的制造 151 | 单纯勾兑的 |
| | 14 | 饮料制造 152 | 除有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以外的 |
| 纺 织 服 装、 服 饰 业 18 | 15 | 机织服装制造 181; 针织或钩针 编织服装制造 182; 服饰制造 183 | 无湿法印花、染色、水洗工 艺且年加工 100 万件以下的 |
| 皮 革、毛 皮、羽毛及 其 制 品 和 制 鞋 业 19 | 16 | 皮革鞣制加工 191; 皮革制品制 造 192;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; 羽毛(绒)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| 无鞣制工艺的毛皮加工、皮 革制品制造和无水洗工艺的 羽毛(绒)加工、羽毛(绒) 制品制造的 |
| 木 材 加 工 和 木、竹、 藤、棕、草 制 品 业 20 | 17 | 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制造 204 | 除有化学处理工艺、电镀工 艺或喷漆工艺以外的 |

| 行 业 | 序 号 | 豁免管理目录 | 备 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教、工 美、体育和 娱乐用品 制造业 24 | 18 |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；乐器制造 242；体育用品制造 244；玩具制造 245；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| 除有化学处理工艺、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以外的 |
| | 19 |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| 除有电镀工艺、喷漆工艺或机加工以外的 |
| 金属制品 业 33 | 20 |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；金属工具 制造 332；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；建筑、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；搪瓷制品制造 337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| 仅分割、组装的 |
| 通用设备 制造业 34 | 21 |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；金属加工 机械制造 342；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；泵、阀门、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；烘炉、风机、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；文化、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；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；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| 仅组装的 |
| 专用设备 制造业 35 | 22 | 采矿、冶金、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； 化工、木材、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；食品、饮料、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；印刷、制药、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；纺织、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；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；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； 环保、邮政、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| 仅组装的 |

| 行 业 | 序 号 | 豁免管理目录 | 备 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|
|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| 23 |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；助动车制造 377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；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| 仅组装的 |
|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| 24 | 电机制造 381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；电线、电缆、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；电池制造 384；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；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；照明器具制造 387；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| 仅组装的 |
|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| 25 | 计算机制造 391；电子器件制造 397 | 除显示器件制造、集成电路制造、有分割、焊接、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以外的 |
| | 26 |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| 仅组装的 |
| | 27 | 通信设备制造 392；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；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；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；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| 仅组装的 |
|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| 28 |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；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；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；光学仪器制造 404；衡器制造 405；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| 仅组装的 |
|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| 29 |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| 总容量 1 吨/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、电热锅炉 |
|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| 30 |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| 建设日处理 500t 以下生活污水的（不涉及敏感区的） |
| 房屋建筑业 47 | 31 | 标准厂房建设 4790 |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“最多 20 个工作日”改革试点指导性负面清单以外的 |

| 行 业 | 序 号 | 豁免管理目录 | 备 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|
| 土木工程 建筑业 48 | 32 |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813 | 城市道路的维护、城市支路的新改扩建 |
| 装卸搬运 和仓储业 59 | 33 | 装卸搬运 591; 通用仓储 592; 低温仓储 593; 谷物、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; 中药材仓储 596; 其他仓储业 599 | 除油库、气库、煤炭、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、物流配送以外的 |
| 水利管理 业 76 | 34 |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761 | 小型沟渠护坡 |
| 生态保护 和环境治 理业 77 | 35 | 环境治理业 772 |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建筑垃圾、渣土等临时堆置场; 矿山生态修复 |
| 公共设施 管理业 78 | 36 | 环境卫生管理 782 | 日处理 50 吨以下粪便处置工程、住宅小区内垃圾收集点、村庄生活垃圾分散处置 |
| 社会事业 与服务业 | 37 | 学校 |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(涉及环境敏感区或有化学、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除外) |
| | 38 | 幼儿园、托儿所、福利院、养老院 |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
| | 39 | 餐饮、娱乐、洗浴场所 | 全部 |
| | 40 | 加油、加气站 | 除新建、扩建以外的 |
| | 41 | 自动售货机、快递柜安装 | |
| | 42 | 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| |
| | 43 | 影视拍摄的影棚建设 |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、不涉及道具加工、喷漆等纯拍摄用影棚 |
| | 44 | 文物修缮工程 | |
| | 45 | 寺庙维护修缮 | |
| 其他类 | 46 | 自然保护区设立宣传标牌、检查哨卡、巡护道路修整、野生动物监控设备、监控中心改造、监测点、观察台、勘界立碑、设置标识牌 | |

| 行 业 | 序 号 | 豁免管理目录 | 备 注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核与辐射 | 47 | 架空线改地下电缆输电线路工程且无重大变动的 | “重大变动”以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解释为准 |

备注：

- 1.本《目录》中行业目录代码为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行业代码；
- 2.本《目录》所指环境敏感区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；
- 3.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“最多 20 个工作日”改革试点指导性负面清单见《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“最多 20 个工作日”改革试点工作指引》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印发
